

关于敷尔佳品牌在中国面膜行业市场地位的调研结果说明

各会员单位，行业同仁及社会各界人士：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敷尔佳品牌在中国面膜行业的市场地位开展独立调研。本协会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调研工作，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调研项目中的“面膜”是指：过封闭式敷贴促进成分渗透，实现深层补水、修护等功效的化妆品，包括贴片式、泥膜、睡眠面膜等多种形态。

根据这一定义，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按照《中国化妆品产业数据统计规范》团体标准要求，调研了 2024 年度在中国大陆地区有销售额的面膜相关品牌共计 6194 个。其中零售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品牌 378 个，其中品牌归属地为中国的 212 个。符合《中国香妆协会化妆品企业和品牌市场地位评价方法》对调研样本数的要求。

二、通过公开信息收集与数据分析、企业实地走访、专家组开展交叉验证等多元化调研方式，依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品牌面膜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零售数据，按零售规模占比 70%权重，产品创新和文化沉淀、行业影响力、经营稳定性等“品牌沉淀”指标占比 30%权重进行综合价值评价。最终确认：**敷尔佳品牌名列国货面膜第一**。其中“国货”指由中国本土企业主导研发设计、主要生产环节位于中国境内的工业产品与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敷尔佳品牌国货面膜第一品牌市场地位声明



附件 2：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市场地位声明》使用说明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行业自律要求，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就《市场地位声明》的使用规范作出如下说明：

一、声明有效期

- 1、本声明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逾期未续期的声明结论，因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不再具备客观参考价值。
- 2、需延长有效期的企业，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最新市场数据以供复核。

二、合规使用要求

企业引用本声明进行市场宣传时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与协会出具的完整研究报告配套使用，不得单独展示声明文件；
- 2、须完整引用声明正文及注释内容，确保结论表述的严谨性；
- 3、宣传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禁止：篡改、断章取义或夸大声明内容、将声明与未经核实的宣传材料并列使用、在促销活动等场景中误导性展示。

三、违规处理机制

对违反使用规范的企业，协会有权：

- 1、撤销声明授权；
- 2、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协会名称、标识等知识产权；
- 3、纳入行业信用档案并通报监管部门；

协会呼吁全体会员单位共同维护化妆品行业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